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以下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66.56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如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出部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如担保对象出现贷款逾期或重大诉讼超过其净资产50%的情形,在超出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以下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66.56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如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出部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如担保对象出现贷款逾期或重大诉讼超过其净资产50%的情形,在超出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控股公司担保情况

1、为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150,000万元。

2、为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2,000万元。

3、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50,000万元。

4、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20,000万元。

5、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60,000万元。

6、为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30,000万元。

7、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担保12,000万元。

8、为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9,000万元。

9、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融资担保20,000万元。

10、为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50,000万元。

11、为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37,600万元。

12、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120,000万元。

13、为嘉凯城集团名镇天下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担保5,000万元。

14、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计1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城镇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150,000万元。

城镇化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城镇规划设计,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投资,(不含房产开发),建筑与安装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9万元;总资产82,347万元,净资产42,603万元。城镇化发展公司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99%,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1%。该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化发展城市客厅新项目拓展和开发建设。

城镇化控股子公司包含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盐)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诸暨市店口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塘栖)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乡崇福)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绍兴袍江)有限公司、诸暨市枫桥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平湖新埭)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南浔双林)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庐横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庐分水)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闲林)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瓶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星桥)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温岭泽国)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宁许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熟)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州)横林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州)孟河有限公司,共计19家。上述公司除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本公司100%控股,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城镇化公司持股70%,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2、为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

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419万元,净利润-463万元;总资产31,237万元,净资产4,745万元。潍坊国大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的股权、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8%的股权、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的股权、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自然人郭大力持有5%的股权。该资金主要用于东方天韵项目。

3、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

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241万元,净资产9,64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滨虹长河项目开发建设。

4、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担保20,000万元。

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66万元;净资产46,836万元,总资产296,23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名城博园项目开发建设。

5、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60,000万元。

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4,087.13万元,净资产33,831.37万元。张家港嘉凯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7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该资金主要用于张家港嘉凯城项目。

6、为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担保30,000万元。

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3,711万元,净利润86,90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146万元,净资产114,27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同轩项目工程尾款支付。

7、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保12,000万元。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旅游业、酒店业投资等。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3.71万元;总资产286,792万元,净资产11,47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巴登城项目。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8、为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9,000万元。

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83万元;总资产20,315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诸暨嘉凯城项目。

9、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担保20,000万元。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34万元,净利润5,289.32万元,净资产74,109.23万元,总资产660,357.76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内新增项目开发建设。

10、为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

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1,301.75万元,净利润-1,460.27万元;总资产255,801.24万元,净资产51,693.43万元。股权结构为: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浙江歌山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该资金主要用于苏州嘉和欣项目的开发建设。

11、为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担保37,600万元。

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185.87万元,净利润-3,861.37万元;总资产74,826.26万元,净资产11,696.88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上海市地下空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上海吉联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上海杰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捷胜项目的开发建设。

12、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20,000万元.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51,719万元,净利润-4,313万元;总资产715,752万元,净资产111,497万元。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的股权、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该资金主要用于青岛项目开发。

13、为嘉凯城集团名镇天下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

嘉凯城集团名镇天下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嘉凯城集团持股100%,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3,696.7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02.59万元,净资产357.8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的拓展建设。

14、为名城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100,000万元。

名城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铁矿砂、焦炭、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轻纺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名城实业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7,928万元,净利润34万元;总资产138,496万元,净资产10,584万元。名城实业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67%,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投资”)持股33%。该资金主要用于名城实业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名城实业控股公司包含以下公司:

(1)浙江金凯物资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90%,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浙江商达物资有限公司,名城实业持股75%,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25%。

(3)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名城实业持股90%,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钟建平、刘群持股4%。

(4)浙江名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城实业持股80%,浙江商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20%。

(5)浙江名城钢铁有限公司,名城实业持股80%,浙江商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20%。

(6)圣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城实业持股100%。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1.89%,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余额中预计有54.78亿元将于2016年6月前因借款到期而解除担保责任,预计到2016年6月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30亿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4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致使审计委员会委员缺额。经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提名,补选刘忠海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15日(周三)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周四)。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7月1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偿债保障措施;

2.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06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7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26、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询,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